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12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1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7月12日14时许，被告人唐某某伙同王甲(已被判决)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永丰村大徐家宅XXX号XXX室被害人曹某某、杨某某暂住处，撬锁后入室，窃得人民币40元及价值人民币1,452元的索尼牌DSC-TX66型数码相机1部、索尼牌NP-BN1型电池1块。案发后，赃物已被追缴发还被害人。

2014年1月20日，被告人唐某某因重大作案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曹某某、杨某某的陈述笔录，证人王甲、王乙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、调取证据决定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，有关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唐某某自愿认罪，被害人的大部分经济损失已经得到挽回，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19日止。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王美玲
高颖燕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